



2021年1月1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86版)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天津波汇,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向致微电子增资,再由致微电子将25,500万元增资至江苏自微。

上述资金金额全部用于增加各主体注册资本。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来源
1	半导体设备高端设备扩产项目	江苏自微	由公司科创板自微主导增资,再由致微电子向江苏自微增资	25,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光电材料和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波汇	由公司向天津波汇增资	3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			56,500.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49,874,602.52	540,277,522.44
负债总额	21,869,933.89	158,119,220.64
净资产	28,004,668.63	395,158,301.80
营业收入	6,980,602.43	51,769.91
利润总额	1,229,103.47	-4,475,042.74
净利润	924,213.92	-4,358,347.36

2、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建材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材料、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49,874,602.52	540,277,522.44
负债总额	21,869,933.89	158,119,220.64
净资产	28,004,668.63	395,158,301.80
营业收入	6,980,602.43	51,769.91
利润总额	1,229,103.47	-4,475,042.74
净利润	924,213.92	-4,358,347.36

2、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建材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材料、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49,874,602.52	540,277,522.44
负债总额	21,869,933.89	158,119,220.64
净资产	28,004,668.63	395,158,301.80
营业收入	6,980,602.43	51,769.91
利润总额	1,229,103.47	-4,475,042.74
净利润	924,213.92	-4,358,347.36

2、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建材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材料、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49,874,602.52	540,277,522.44
负债总额	21,869,933.89	158,119,220.64
净资产	28,004,668.63	395,158,301.80
营业收入	6,980,602.43	51,769.91
利润总额	1,229,103.47	-4,475,042.74
净利润	924,213.92	-4,358,347.36

2、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建材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材料、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49,874,602.52	540,277,522.44
负债总额	21,869,933.89	158,119,220.64
净资产	28,004,668.63	395,158,301.80
营业收入	6,980,602.43	51,769.91
利润总额	1,229,103.47	-4,475,042.74
净利润	924,213.92	-4,358,347.36

2、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建材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材料、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49,874,602.52	540,277,522.44
负债总额	21,869,933.89	158,119,220.64
净资产	28,004,668.63	395,158,301.80
营业收入	6,980,602.43	51,769.91
利润总额	1,229,103.47	-4,475,042.74
净利润	924,213.92	-4,358,347.36

2、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自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建材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材料、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
总资产	347,906,048.34	463,949,341.39
负债总额	294,131,466.11	418,480,734.97
净资产	53,774,582.23	45,468,606.42
营业收入	62,418,800.17	59,741,940.42
利润总额	-6,690,841.04	-8,305,975.81
净利润	-6,690,841.04	-8,305,975.81

3、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皓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59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意见》
鉴于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所持股情况27.2558%;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